|  |
| --- |
|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个人列名标准表格 |

会员国须提供以下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信息暂缺之处请留空。填写表格时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或协助，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电子邮件：1267MT@un.org，电话：917-367-2315。

|  |
| --- |
| 一.A. 主要识别信息 |
| 全名(以拉丁字母书写)(此处为个人列名时的主要姓名) |       |
| 姓名组成部分 (请将姓名的每一部分单列一行。如果有八个以上组成部分，请在评注栏中加以说明。本节的目的是，无论其本国的取名惯例如何，须确保全名的每一部分都得到准确识别，举例而言，姓氏和名字不致相互混淆，否则会影响姓名比对的准确性。) | 姓名组成部分的类别(请说明姓名中每个部分的所指，例如名、中间名、姓、家族姓氏、婚前用名、地域称谓、宗教头衔、父亲/祖父/曾祖父名字、母亲名字、部落名称或作为尊称的前后缀。)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注 |
| 以原语文字(如非拉丁文字)书写的全名 |       |
| 语言/原语文字种类(例如：中文、西里尔语、阿拉伯文、普什图语) |       |
| 以其他文字书写的全名(不是原语文字，但出现在官方文件中。请在每个名字后面的括号中说明是哪种文字。) |       |

|  |  |
| --- | --- |
| 出生数据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其他出生数据(与原名而非其他别名有关的数据)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  |
| --- | --- |
| 国籍或公民身份(对于曾经拥有或新获得的国籍或公民身份，如有信息，应补充说明授予、撤销、宣布无效或收回的日期。) | 现在:       日期:        |
| 过去:       日期:        |
| 居住国 |  |
| 地址(如有信息，请提供居住在每个地址的日期) | 现在(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期:        |
| 过去(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期:        |

|  |  |
| --- | --- |
| 地点(如果与居住地址不同，请列出活动地区或经常光顾的地点) | 现在(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期:        |
| 过去(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期:        |

|  |
| --- |
| 一.B. 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暂缺信息之处请留空。如可能，请提供证件副本。 请说明证件是发放给上文一.A节所述姓名还是发给下页一.C节中所述的不同身份/姓名。请尽可能明确地找出这些证件、姓名以及出生日期和地点之间的关联。此处还请说明未发放证件的社会保险号或其他国民身份证号。 |
| 证件类型(例如：护照，出生证，国民身份证，居留许可，社会保险卡，驾照) |       |
| 证件号码 |       |
| 签发机关 |       |
| 签发地 (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        |
| 签发日  | 日:    月:    年:      日历:        |
| 有效期至  | 日:    月:    年:      日历:        |
| 持有人 (以证件所用文字书写的姓名，并请在括号中说明是哪种文字。)  |       |
| 证件所示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证件所示国籍 |       |
| 其他信息或评注 |       |

|  |  |
| --- | --- |
| 证件类型(例如：护照，出生证，国民身份证，居留许可，社会保险卡，驾照) |       |
| 证件号码 |       |
| 签发机关 |       |
| 签发地 (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        |
| 签发日  | 日:    月:    年:      日历:        |
| 有效期至  | 日:    月:    年:      日历:        |
| 持有人 (以证件所用文字书写的姓名，并请在括号中说明是哪种文字。)  |       |
| 证件所示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证件所示国籍 |       |
| 其他信息或评注 |       |

|  |  |
| --- | --- |
| 证件类型(例如：护照，出生证，国民身份证，居留许可，社会保险卡，驾照) |       |
| 证件号码 |       |
| 签发机关 |       |
| 签发地 (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        |
| 签发日  | 日:    月:    年:      日历:        |
| 有效期至  | 日:    月:    年:      日历:        |
| 持有人 (以证件所用文字书写的姓名，并请在括号中说明是哪种文字。)  |       |
| 证件所示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证件所示国籍 |       |
| 其他信息或评注 |       |

|  |
| --- |
| 一.C. 别名/别称请视需要多次复制本页并填写。 请将每个别名单列一页。暂缺信息之处请留空。请说明哪些证件(如有)已签发给本节所列姓名。请尽可能明确地指出这些证件、姓名以及出生日期和地点之间的关联。 |

|  |  |
| --- | --- |
| 别名/别称 (以拉丁字母书写) |       |
| 别名的组成部分(请将别名的每一部分单列一行。如果有八个以上组成部分，请在评注栏中加以说明。本节的目的是，无论其本国取名传统如何，要确保别名的每一部分都得到准确识别，例如，姓氏和名字不致相互混淆。) | 组成部分的类别 (请说明别名中每个部分的所指，例如名、中间名、姓、家族姓氏、婚前用名、地域称谓、宗教头衔、父亲/祖父/曾祖父名字、母亲名字、部落名称或作为尊称的前后缀。)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注:        |
| 以原语文字(如非拉丁文字)书写的别名 |       |
| 语言/原语文字种类(例如：中文、西里尔语、阿拉伯文、普什图语) |       |
| 以其他文字书写的别名(不是原语文字，但出现在官方文件中。 请在每个姓名后面以括号说明所用文字。) |       |
| 别名类型 | [ ]  另一个身份 [ ]  姓名变异 [ ]  拼写变异 [ ]  绰号 [ ]  化名 [ ]  曾用合法姓名 [ ]  其他，请说明：       |
| 此别名本身是否足以准确和肯定地识别身份？亦即，是否属于官方文件中出现的“优质”别名(化名、绰号或其他非正式别称通常本身不足以用于确认身份，但仍有助于确定基于其他身份识别资料做出的可能比对是否准确，这些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列为“低质”别名) | 是 [ ]  否 [ ]   |
| 请提供与此别名有关的全部出生数据、国籍、地址和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例如，一个人可能有几本姓名不同且包含不同身份数据的护照。 |
| 出生数据(与此名相关) | 地点(街道，城市，州/省，国家):       日:    月:    年:      日历:       |
| 国籍，公民身份(与此名相关) |       日期 (现在和过去):        |
| 居住国(与此名相关) |  |
| 地址(与此名相关) |       日期 (现在和过去):        |
| 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与此名相关) | 证件类型，号码，签发机关，评注:        |
| 补充资料 |  |

|  |
| --- |
| 一.D. ——其他信息 |
| 称谓(例如：尊称，职业、宗教、学术或其他头衔，或世袭地位) |       |
| 就业/职业(请提供就业的日期和性质，特别是在已列名团体、企业或实体中的职务) |       |
| 婚姻状况 |       |
| 状况 | 被通缉/已发出逮捕令/已被起诉 | 是 [ ]  否 [ ] ….未知 [ ] 如是，请说明:       |
| 在押(请说明该人正在被拘留、限制自由还是在监狱中—如果可能，请提供被羁押的日期、地点和情形，以及可能的解除日期) | 是 [ ]  否 [ ] ….未知 [ ] 如是，请说明:       |
| 定罪/判刑(请说明该人是否已被定罪、判刑或处于其他相关法律状况，并加以说明，包括详细说明刑罚、犯罪类型和定罪/判刑的日期以及可能释放的日期，或者其他可预见的后果，如递解出境或引渡程序) | 是 [ ]  否 [ ] ….未知 [ ] 如是，请说明:       |
| 其他(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个人已采取或针对其采取的法律行动，包括以往的关押和/或递解出境或从监狱中释放，或者该人是否在逃或是逃犯) | 是 [ ]  否 [ ] ….未知 [ ] 如是，请说明:       |
| 已发出的国际刑警组织通告(请说明是否存在应贵国主管部门请求针对该人发出的国际刑警组织通告) | 有 [ ]  无 [ ] ….未知 [ ] 如有，请说明:      这一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发布或应请求提供给会员国？[ ]  不可 [ ] 可以公开发布 [ ]  可以应要求提供给会员国 |
| 其他补充信息 |       |
| 父母姓名 | 父亲姓名 |       |
| 母亲姓名 |       |

| 一.E. ——身体特征(这些详细信息可用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
| --- |
| 身高 (厘米) |       | 眼睛颜色 |       |
| 体重 (千克) |       | 头发颜色 |       |
| 体形 (例如：身体粗壮) |       | 肤色 |       |
| 男性/女性 |       |
| 是否附有照片、画像或计算机图像？(国际刑警组织-安理会特别通告中可能包含一张照片) | 是 [ ]  否 [ ] 如是，种类:       |
| 是否附有其他生物鉴别标识？(例如：指纹、DNA编码、虹膜扫描或数字化面部形象——这些详细信息可用于国际刑警组织-安理会特别通告) | 是 [ ]  否 [ ] 如是，种类:       |
| 辨别标志和其他身体特征(例如：疤痕，纹身，缺失手指) |       |
| 部落/族裔背景 |       |
| 所说语言(该人交谈所用语言——请说明是其母语还是熟练掌握或技能有限的语言) |        |

| 一.F. ——以上尚未列明的其他身份识别资料 |
| --- |
|       |

|  |
| --- |
| 二. 列名理由 请会员国在以下一处或多处说明本表格第一节中所列之人与基地组织(包括列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之间的联系。请列出与该人有关联的各方名称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固定查询号码。如果委员会认定该人应予列名，则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编写列名理由简述并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
| [ ]  (a)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称和固定查询号码(如适用): |
|       |
|  [ ]  (b) 为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用品。•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称和固定查询号码(如适用): |
|       |
| [ ]  (c) 为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招募人员。•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称和固定查询号码(如适用): |
|       |
| [ ]  (d) 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称和固定查询号码(如适用): |
|       |
| [ ]  (e) 表明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的其他行为或活动。•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称和固定查询号码(如适用): |
|      • 此种行为或活动的性质：      |

|  |
| --- |
| 三. 案情说明 案情说明应当可以根据请求对外公布，但指认国向委员会表明应予保密的部分除外；并且，案情说明可用于编写列名理由简述。 |
| 三.A. 案情说明(可根据请求公布)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列出(多个)列名理由，其中包括：㈠ 为认定该人符合上述标准提供支持的具体资料；㈡ 资料性质，例如：情报、执法资料、司法资料、媒体报道和本人供词；㈢ 与申请同时提交的补充资料或文件。各国应详细说明拟列名的个人与目前已列名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任何关联。 |
|  |
| 三.B. 案情说明中已告知委员会保密的部分 |
|       |

|  |
| --- |
| 四. 指认国的身份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33段，提出新列名提议的会员国如不希望委员会或监察员透露其指认国地位，应明确说明。 |
| 明确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 ]  可以透露会员国的指认国地位 [ ]  不得透露会员国的指认国地位  |

|  |
| --- |
| 五. 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32段，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被提名人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身份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 |
| 国际刑警组织可能要为执行目的与贵国有关主管部门联系，以期获得关于拟指认的个人的补充资料。为此目的，请在下面说明委员会是否可以应国际刑警组织的要求向其告知贵国是上述个人的指认国(然后，国际刑警组织将就相关调查事宜与贵国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络)。 [ ]  是 [ ]  否 此外，请在下面说明委员会是否可以应国际刑警组织的要求向其转交贵国政府联络人的下列详细信息(然后，国际刑警组织可能会就有关调查事宜直接联系下列联络人) [ ]  是 [ ]  否  |

|  |
| --- |
| 六. 联络人以下人员可能作为联络人，负责接洽与本申请有关的进一步问题：(此信息应保密) |
| 姓名:       | 职位/职称:       |
| 联系方法: 办公室: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